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嫚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304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優良教師名單1份 (19513456\_111303040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優良教師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於111年2月12日召開第一階段審查會議，選出111學年度優良教師共計52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優良教師名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02/23  
交換章  
11:46:55

景興國中 1110223



\*PSAA1116001301\*